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及R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令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零碎配額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從而將已發行股本由30,283,005.00港元削減30,161,872.98港元至121,132.02港元(「資本削減」)；
- (d) 待資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g)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資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配售協議附件），發行價為其本金額之100%，並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0.16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此項批准屬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可能認為就配售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所有相關事項，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自動推遲或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ityinvestment.hk](http://www.prosperityinvestment.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該根據自身因素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親臨參加會議。
6.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888)。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